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侯灿女士、喻立杰先生、邓钊先生、周俏羽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419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郭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419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配偶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6.141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3.0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419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419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419 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6.141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3.08%。

3、首次授予人数：58 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 16.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2000	26.40%	0.99%
郭新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7.0896	5.70%	0.21%
侯灿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2502	2.75%	0.10%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716	2.36%	0.09%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716	2.36%	0.09%
王小林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5358	1.18%	0.04%
小计			122.2188	40.74%	1.5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52 人）			123.9231	41.31%	1.55%
首次授予合计			246.1419	82.05%	3.08%
三、预留部分			53.8581	17.95%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3.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并同意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419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限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31.39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64%、17.01%、17.2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波动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计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46.1419	3980.61	1287.10	1646.23	807.17	240.1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上述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783,351,570.43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189,196,283.34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189,196,283.34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580,829,627.68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49,385,475.48
净利润	247,626,789.28	5,407,745.64
净资产	588,747,541.45	594,155,287.09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1,645.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 1、3、4、5、6、7、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成都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发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 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